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: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,现就做好相关税收服务与管理工作提出以下要求,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总体目标

各地要按照税务总局提出的税收服务“一带一路”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,从“执行协定维权益、改善服务谋发展、规范管理促遵从”三个方面,采取有力措施,做好本地区的落实工作。

二、主要内容

(一) 执行协定维权益

1. 认真执行税收协定

按照税务总局“便民办税春风行动”和纳税服务规范的要求,认真执行我国对外签署的税收协定及相关解释性文件,保证不同地区执法的一致性,减少涉税争议的发生,并配合税务总局做好非居民享受协定待遇审批改备案相关工作,为跨境纳税人提供良好的税收环境。

2. 加强涉税争议双边协商

落实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〈税收协定相互协商程序实施办法〉

的公告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56 号）和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〈特别纳税调整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税发〔2009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了解我国与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其他国家“引进来”和“走出去”企业涉税诉求和税收争议，主动向企业宣传、解释税收协定相关条款，特别是相互协商程序的规定，及时受理企业提起的相互协商申请，并配合税务总局完成相关工作。

（二）改善服务谋发展

3.建设国别税收信息中心

税务总局将于 2015 年 7 月底前向全国各省税务机关推广国别信息中心试点工作。根据税务总局统一部署，省税务机关要做好前期调研、人员配备等启动准备，积极开展对口国家税收信息收集、分析和研究工作，尽快形成各省分国对接机制。

4.建立“一带一路”税收服务网页

依托税务总局网站于 2015 年 6 月底前建立“一带一路”税收服务网页，并从四季度开始，分国别发布“一带一路”沿线国家税收指南，介绍有关国家税收政策，提示对外投资税收风险，争取在 2016 年底前全部完成。“一带一路”税收服务网页也要发布我国有关税收政策解读、办税服务指南等，为“引进来”企业提供指导。

5.深化对外投资税收宣传辅导

分期分批为我国“走出去”企业开展税收协定专题培训及问题解答，帮助企业利用税收协定保护自身权益，防范税收风险。根据不同国家税收政策和投资风险特点，为“走出去”企业开展对外投资税收政策专题宣讲。

6.设立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专席

依托税务咨询 12366 平台，于 2015 年 6 月底前设置专岗，加强对专岗人员培训，解答“走出去”企业的政策咨询，回应服务诉求。

7.发挥中介机构作用

合理引导注册会计师事务所、注册税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“走出去”，提供重点投资国税收法律咨询等方面服务，努力为“走出去”企业提供稳定、及时、方便的专业服务。

(三) 规范管理促遵从

8.完善境外税收信息申报管理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Id=11_8590

